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中绒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5份民事起诉状，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5位投资人因中绒集团在盛大游戏私有化过程中依合同约定调整其出资份额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起诉状的具体诉求如下：

(1) 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分别将耿国华、耿群英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2000万元调整至4800万元，原告耿国华、耿群英二人分别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 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26700万元调整至16020万元，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26700万元。

(3) 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忠义在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 14600 万元调整至 5840 万元，原告杨忠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

(4) 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成社在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 14700 万元调整至 5880 万元，原告杨成社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

(5) 上述投资人共同要求法院判决被告中绒集团为其办理在合伙企业中相应出资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分别开庭审理上述 5 起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耿国华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中绒集团价值 720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已裁定冻结中绒集团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视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传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目前参与盛大游戏私有化的持股平台共有九个，中绒集团实际控制其中的四个平台，分别是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传奇股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绒集团分别是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四家持股平台累计持有盛大游戏 221,275,697 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 41.19%，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 46.66%。其中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 B 类股份 48,759,187 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 9.08%，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 34.46%；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 A 类股份 80,577,828 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 15.00%，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 5.70%；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 A 类股份 28,719,566 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 5.35%，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 2.03%；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大游戏 A 类股份 63,220,116 股，占盛大游戏股份总数的 11.77%，占盛大游戏表决权总数的 4.47%。

鉴于目前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本公司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正在按原计划有序推进筹划的重大事项。

中绒集团已委托律师对相关诉讼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